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 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三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杭州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元房产”）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因荣盛控股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起停牌，并因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而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公告了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详情分别请见 2018 年 1 月 9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23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2 月 6 日、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 2018-001）、《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临 2018-00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8-003）、《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8-005）、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8-007）、《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8-008）、《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8-009）、《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临 2018-01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 2018-012）。

（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资产评估机构，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详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三）剔除上证综指因素和证监会批发指数因素影响，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四）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有关文件。

（五）2018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六）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

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声明和保证，承诺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